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區長：歐陽明，督導申辦及審查處理機制。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社會課課長：張靜雯，稽核低收案件處理情形及規劃低收交通線上申請並控管執行預算。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社會課課員：鄭芊順，規劃操作流程簡報、網路及臉書行銷文案、數據統計及線上申請案件審查。 社會課課員：王於磬，籌備審查小組會議程序。
透明化措施名稱	低收就學交通申辦線上Ｅ化，同步稽核-以低收就學交通補助線上申請系統為例。
措施簡介	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臺灣整體上網率逐漸攀升，顯示民眾高度倚賴網路的便利性，而如此高普及的網路使用率，正驅動政府機關邁向「以網路取代馬路」的服務導向。有鑑於此，本所為辦理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除了臨櫃受理及里辦公處代為送件以外，特別規劃線上申請服務，為民眾提供多元的申請管道，減少低收入戶家長為於開學時繳交子女在學證明需交通往返、現場等候的時間。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一）興利防弊價值： 1. 臺中市北屯區人口已達30萬人，低收入戶約2,350戶，本案線上申請系統推動前，每學期開學時低收入戶家長皆需至本所繳交子女在學證明，本所也須動員大量人力支援，線上申請功能開放後，可減少民眾奔波的不便，也有效紓解民眾等候的時間，民眾申辦選擇管道更為多元。 2. 民眾於申請期限內，得在任何時間、地點透過網路提出申請，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透過線上案件申辦的方式以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簡政便民的精神，也響應了防疫新生活，大幅降低群聚接觸的風險。 3. 低收入戶家中有就學子女之家長可透過網路填寫基本資料、拍照上傳學生證、存摺封面及線上簽名，民眾透過系統指示步驟，於手機或電腦完成送件後，可減少資料缺件，提高收件的正確性，本所收到 email 申請通知後

	可即時下載受理及審查。 （二）外部監督價值： 1. 本所於臺中市政府建置之服務ｅ櫃檯功能擴充低收就學交通補助線上申請服務，民眾送件成功後會收到 e-mail 通知函，取得申辦案號即完成申請，同步系統也會傳送本所 e-mail 通知有案件受理需要，可即時妥處。 2. 透過網路申辦的過程，可減少人工的錯誤以及紙本遞送上的遺漏，民眾亦可於服務ｅ櫃檯網站查詢申請案件進度，掌握案件作業的處理情形，隨時供查詢的即時性，而透過線上系統的建置，也同步讓本所及時瞭解目前申辦的民眾數量，加速行政效能。 3. 本年度本所針對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申辦增加防弊措施，對於申請案件發現有爭議（檢舉案、特殊性案件）之低收入戶，發現申請人家戶財稅狀況有疑義或經里幹事實地訪視後認該案實際生活情況寬裕顯不相當時，得由本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審查小組就有爭議之案件進行審查認定。 4. 審查小組之運作系偕同里鄰長之行政協助下，共同監督本項業務之執行，以符合公平正義及廉能透明化。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1. 標準作業流程：步驟1、輸入基本資料→步驟2、輸入申請資料→步驟3、輸入列冊學生資料→步驟4、拍照上傳身分證明→步驟5、拍照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郵局存摺封面→步驟6、完成申請(民眾取得申請案號，可查詢申請進度，亦會收到 e-mail 通知)。 2. 民眾於前台完成申請後，本所同步會收到 e-mail 通知有新申請案待分案，並由專人至服務ｅ櫃檯後台檢核文件備齊後點選同意申請並分案給承辦人，俟承辦人完成審查後至系統點選結案即完成作業流程。若案件於隔日到期，線上申請系統仍未結案，會自動發送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進行稽催，民眾皆可透過服務ｅ櫃檯網站查詢申請進度及審核結果，符合資訊公開化。 3. 本所製作淺顯易懂的操作教學(附件1：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簡報)，並透過網際網路、社區群組等多元管道公開並積極宣導。除網路使用人口外，亦可由申請人家屬、親友、網絡部門（社工、個管員等）的協助下，為身心障礙、年長、接受安置等不便使用網路申辦之對象代為辦理。 4. 為加強在地化，透過鄰長會議強化里鄰長之在地服務過

	程，補充社福系統救助網絡的攔截點，不漏失任何需要政府協助之在地住民（包含新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等），讓更多民眾有便利親近政府的機會，清楚瞭解申辦的流程和方式，也透過里鄰長之行政協助下監督本項業務執行透明化，減少民眾資訊落差的情形。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1. 於「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項下進行申辦，即連結臺中市政府服務ｅ櫃檯線上申辦系統，亦可直接掃描 QR Code。 2. 服務ｅ櫃檯為臺中市政府線上申辦系統，亦提供民眾下載部分申請表單。 3. 服務ｅ櫃檯線上申辦系統首頁→申辦查詢→進度查詢（含取消）→輸入案號即可查詢申辦進度及審核結果。 4. 民眾於手機或電腦開啟本所網站首頁，點選便民服務項下本申請項目後，填寫基本資料，拍照上傳學生證、匯款存摺封面及線上簽名，完成送件後本所即可下載受理及審查，介面簡便易操作。 5. 服務ｅ櫃檯網站為臺中市政府權管，相關資安維護與管理依照承攬廠商與臺中市政府合約規範辦理。 6. 受理案件經本所分案後，經承辦人於期限內完成審查後至統點選結案，可即時更新處理進度。 7. 本項措施之審查仍遵照機關所訂定之流程辦理，僅透過多元便民服務措施的推動，以減少民眾路程的時間與距離。
民眾使用情形 （18%）	1. 歷次線上收件數量統計(已公告於本所官網及臉書供民眾查詢)，本項補助餘額係以社會局撥款為準，因此，本所在申辦本項業務加註期限公告周知： (1)109學年度下學期共收件775件，線上收件154件，網路申辦率19.87%。 (2)110學年度上學期共收件958件，線上收件314件，網路申辦率32.78%。 (3)110學年度下學期共收件852件，線上收件371件，網路申辦率43.54%。 (4)111學年度上學期共收件1022件，線上收件462件，網路申辦率45.20%，比110年網路申辦率同期增加12.42%。 (5)111學年度下學期共收件854件，線上收件423件，網路申辦率49.53%，比110年網路申辦率同期增加

	5.99%，線上收件率皆有顯著成長。 2. 為使推動過程更為周延，透過使用人員回饋及後端系統操作經驗檢討結果，使用者滿意度回饋之線上問卷功能，作為系統服務日後擴充，同時兼具獲取服務者第1時間之反饋意見，俾利網頁設計更加通用化、人性化，增進政府部門提供服務效率化。 3. 經歷三次申請期間逐步推廣線上申請服務後，線上申請率逐次提升，以往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臨櫃受理時間之人力成本，以及民眾外出辦理登記、補件的時間成本，透過線上申辦方式，民眾可全程自控監控及了解案件申辦進度，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一同監督政府提供更優質及便民的服務新措施。 4. 本所於每學期開放申請期間，於網頁、臉書及社區群組等公告受理(上學期：最遲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向公所提出。符合條件者於當年度11月10日前由公所造冊向市府撥款。下學期：最遲於當年度3月31日前向公所提出；符合條件者於當年度4月10日前由公所造冊向市府送出申請名冊，為適度保護申請人個資，申請資料由本所下載後遞送過程比照密件方式，採用內封蓋密件彌封，再加以外封套形式交換至市府社會局)，民眾可簡易取得及解讀公開之資訊，亦登載本所電話供民眾操作諮詢。
創新創意作為 (8%)	1. 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線上申辦推動初期為鼓勵申請人多加使用線上申請，提高網路收件率，凡使用線上申請並完成送件取號者，本所藉由辦理抽獎活動，吸引民眾申辦，推行至今，成效良好，深獲本區民眾肯定。 2. 本所109年學年度下學期開始，首創全臺中市推出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以密集且積極之宣導方式，將網路收件推動為主要申請方式，節省民眾舟車勞頓及現場等候的時間，以及印製大量紙本文件之費用，為民眾提供更友善、便利的送件選擇，也促成其他區公所積極詢問推動經驗，亦為本所參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度區公所社政業務巡迴輔導計畫創新措施之一。 3. 本年度本所為加強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申辦之防弊措施，簽辦本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審查小組實施計畫，如遇有爭議案件(檢舉案、社會救助法第14條生活寬裕顯不相當者)，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辦理審查工作，以防

	止弊端發生。 4. 民眾申辦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係遵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調查作業流程之準則，並透過審查小組廉能措施，以公平客觀之角度掌握民眾實際事證，以善盡及完備機關審查權責，避免政府觀感負面形象，也避免民眾不法申辦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費用。
相關附件	附件1：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簡報。 附件2：低收交通訊息發送內容。 附件3：臉書公告資訊 附件4：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審查小組實施計畫。
聯絡窗口	姓名：陳佳宜 電話：24606127 e-mail：chen1231@taichung.gov.tw

-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1）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2）頁數：A4紙不超過3頁。

二、相關附件：

（1）內文格式：不限。

（2）頁數：A4紙不超過20頁。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簡報內容

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寫在前頭

我們正在**創造**一種可能，

不會因為貧窮而剝奪接近

就學與**向上流動**的機會，

因為，他們是我們**北屯的子弟**!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截至111年9月，列冊低收入戶約2,300戶。

●e櫃檯功能 ： 擴充低收就學交通補助線上申請服務，民眾送件成功後會收到

e-mail通知函，取得申辦案號即完成申請。

●興利：平均為15分鐘，線上申辦民眾免出門免等待叫號，至少可節省1小時的洽公時間，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防弊：為適度保護申請人個資，申請資料遞送過程比照密件方式，採用內封蓋密件彌封，再加以外封套形式交換至市府社會局)，民眾可簡易取得及解讀公開之資訊，亦登載本所電話供民眾操作諮詢。

●外部監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度區公所社政業務巡迴輔導計畫創新措施之一。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一，流程標準化:

1. 輸入基本資料
2. 輸入申請資料
3. 輸入列冊學生資料
4. 拍照上傳身分證明
5. 拍照**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郵局存摺封面**
6. 完成申請(民眾取得申請**案號**，可查詢申請**進度**，亦會收到**e-mail通知**)。

二，資訊公開化:

若案件於隔日到期，線上申請系統仍未結案，會**自動發送e-mail**至承辦人信箱進行稽催，民眾皆可透過**服務e櫃檯網站**查詢申請進度及審核結果。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 **便捷性**：於「**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項下進行申辦，亦可直接掃描**QR Code**。
- **完整性**：受理案件經本所分案後，經承辦人於期限內完成審查後至系統點選結案，可即時更新處理進度。
- **系統安全性**：**服務e櫃檯網站**為臺中市政府權管，相關資安維護與管理依照承攬廠商與臺中市政府合約規範辦理。

民眾使用情形

- 近三年辦理情形(逐年提升):
  - (一)109學年度下學期共收件775件，線上收件154件，網路申辦率19.87%。
  - (二)110學年度上學期共收件958件，線上收件314件，網路申辦率32.78%。
  - (三)110學年度下學期共收件852件，線上收件371件，網路申辦率43.54%。
- 使用者滿意度回饋:
  - 已建置線上問卷功能即時回應民眾需求，使網頁設計更加通用化。
- 臉書公告資訊內容:
  - 上學期： 最遲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向公所提出。
    符合條件者於當年度 11月 10 日前由公所造冊向市府撥款。
  - 下學期： 最遲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向公所提出;
    符合條件者於當年度 4 月 10 日前由公所造冊向市府送出申請名冊。

創新創意作為

- 線上申請提高了便捷度，甚至QR Code還能讓公務電腦與民眾手機作一個更加安全、省時，節省勞費。
- 使用線上申請並完成送件取號者，本所於 109年12月30日辦理抽獎活動，由北屯區公所副區長許繼協擔任抽獎人，政風室單位擔任見證人，透過區公所Facebook粉絲團直播方式抽出18位幸運得主，獎項包含液晶電視、腳踏車、微波爐、烤箱、電子鍋等精美且實用的禮品。

北屯首創！低收就學交通補助申請e化 線上申請好方便

9/10/2021 03:07:00 下午

記者黃登洲e臺中報導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為提供更便民之社福措施及減少民眾群聚，推動「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線上申請系統，安全省時又便利，讓您我e起來落實防疫新生活。

臺中市北屯區人口逾29萬人，低收入戶約2,300多戶，為全臺中市之冠，為使民眾於防疫期間福利不中斷，除臨櫃及郵寄辦理之外，貼心規劃線上申辦管道，提供更便捷的服務，以提升行政效率。

只要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且25歲以下就學者，於本(110)年11月1日前至北屯區公所網站(路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便民服務/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或輸入網址：https://reurl.cc/NZaA2e)，按照步驟操作，翻拍相關文件影像於對應欄位上傳，即可完成申請流程。

北屯區區長歐陽明表示，臺中市政府積極打造宜居智慧城市，區公所運用通訊科技，規劃多項e化管道讓社福申請更便民，也期許減少人潮聚集，降低染疫風險，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線上申辦功能，透過手機頁面也可簡單操作，在家就可輕鬆申請，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由林好疼發佈 · 2月10日 ·

開學囉👊低收就學交通補助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

🏠在家就可輕鬆申請✍️大家e起來防疫哦💪

▶️申請截止日：3月31日
▶️申請資格：111年度列冊本區低收入戶且未滿25歲就學者👩‍🎓

📌利用手機📱或電腦💻登入本所網站👉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便民服務/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

🌐申請網址 https://reurl.cc/NZaA2e
📱也可以點擊下方照片掃QR Code唷👇👇
☎️服務專線：04-2460-6000 #6062、#6111、#6172

🗣️防疫小叮嚀：出入公共場所請務必落實實名/實聯制登記及外出須全程配戴口罩😷
🍀多一份防災知識，增一份生活安全👍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民眾使用情形

創新創意作為

低收交通就學交通補助申請e化

e舉動方便你我他

富市臺中新好生活

低收交通訊息發送內容

通知民眾低收交通最後申請截止日

通知民眾低收交通應備文件不齊全，補件通知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辦理低收就學交通補助

臉書公告訊息截圖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 追蹤
2021年2月25日 ·

北屯首創低收就學交通補助防疫e起來

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開放線上申請囉
在家就可輕鬆申請安全省時又便利 大家e起來防疫

即日起至3月31日止
利用手機或電腦登入本所網站👉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便民服務/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

申請網址
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580004.....

也可以點擊下方照片掃QR Code唷👇👇

服務專線：
04-2460-6000分機6172、6111

防疫小叮嚀：進入八大類場所採實名登記，應配戴口罩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 追蹤
2021年9月1日 ·

低收就學交通補助開始申請囉

北屯區公所貼心服務
除臨櫃受理及郵寄以外
也提供線上申請 防疫e起來

⏰即日起至11月1日止
📱利用手機或電腦登入本所網站👉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便民服務/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

💻輸入網址 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580004.....

☎️服務專線：04-2460-6000 #6133、#6082

🏠在家就可輕鬆申請～大家e起來防疫哦😊

📢防疫小叮嚀：
勤洗手🧼、戴口罩😷，出入公共場所請務必落實實名/實聯制登記。
🍀多一份防災知識，增一份生活安全👍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 追蹤
2022年2月10日 ·

開學囉👊低收就學交通補助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

🏠在家就可輕鬆申請✍大家e起來防疫哦💪

▶申請截止日：3月31日
▶申請資格：111年度列冊本區低收入戶且未滿25歲就學者👩‍🎓

📌利用手機📱或電腦💻登入本所網站👉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便民服務/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

🌐申請網址 https://reurl.cc/NZaA2e
📱也可以點擊下方照片掃QR Code唷👇👇
☎服務專線：04-2460-6000 #6062、#6111、#6172

🗣防疫小叮嚀：出入公共場所請務必落實實名/實聯制登記及外出須全程配戴口罩😷
🍀多一份防災知識，增一份生活安全👍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 追蹤
2022年9月1日 ·

📣📣低收就學交通補助🎊9/1起開放線上申請囉🏃

🏠在家就可輕鬆申請✍大家e起來防疫哦🤳

▶申請截止日：10月31日
▶申請資格：111年度列冊本區低收入戶且未滿25歲就學者👩‍🎓

📌利用手機📱或電腦💻
🌐登入市府社會局線上系統申請：https://i-welfare.taichung.gov.tw/people/index (社福便利站)

🌐登入本所網站申請：https://reurl.cc/NZaA2e 或👉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便民服務/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
☎服務專線：04-2460-6000 #6118、#6111、#6172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 追蹤
2022年2月10日 ·

開學囉👊低收就學交通補助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

🏠在家就可輕鬆申請✍大家e起來防疫哦🤳

▶申請截止日：3月31日
▶申請資格：111年度列冊本區低收入戶且未滿25歲就學者👩‍🎓

📌利用手機📱或電腦💻登入本所網站👉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便民服務/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

🌐申請網址 https://reurl.cc/NZaA2e
📱也可以點擊下方照片掃QR Code唷👇👇
☎服務專線：04-2460-6000 #6062、#6111、#6172

📢防疫小叮嚀：出入公共場所請務必落實實名/實聯制登記及外出須全程配戴口罩😷
🍀多一份防災知識，增一份生活安全👍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

審查小組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審查小組實施計畫」歷經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二次修訂，茲因配合「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爰修訂本計畫。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審查小組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辦理北屯區(以下稱本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審查小組相關作業，**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府授社助字第 1100289274 號函**頒「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第一條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辦理北屯區(以下稱本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審查小組相關作業，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1 日中市社助字第 1000048128 號函頒「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依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府授社助字第 1100289274 號函頒「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審查小組之組成： **(一) 審查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 (二)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三) 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區長擔任審查小組主席，區長因故無法主持時，得指定代理人為之。** **(四) 其餘委員，由本所聘（派）兼之：** **1. 本所主任秘書**	第二條 審查小組之組成： (一) 審查小組由三~七名委組成。 (二)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三) 由本所敦聘服務熱忱之轄區內的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區長擔任主任委員，副區長、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民政課課長為當然委員，社會課課長為執行幹事，低收入戶及中低	第一項依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二十點，審查小組委員由三至七人組成，明訂委員人數為七名。 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項修正委員成員。 第六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內容。 第四項遞移至本條第五項。

2. 本所民政課課長 3. 本所社會課課長。 4. 外聘委員 3 名。 (五) 外聘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 外聘委員避免由民意代表及里長擔任。	收入戶承辦人為幹事。 (隨職務更動) (四) 外聘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 外聘委員避免由民意代表及里長擔任。 (六) 審查小組以區長為主席，區長因故無法主持時，得指定代理人為之。	第五項遞移至本條第六項。
第三條 審查小組之任務 (一) 審議有爭議(檢舉案、社會救助法第 14 條生活寬裕顯不相當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 (二) 審議特殊個案或有爭議、疑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得邀請相關里幹事或里長列席陳述意見說明之。	第三條 審查小組之任務 (一) 審議有爭議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 (二) 審議特殊個案或有爭議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得邀請相關里幹事列席陳述意見說明之。	第一項說明爭議類型，應召開本審查小組，共同研商裁定評估。 第二項增列得邀請里長列席陳述意見，以釐清在地民情需求與協助。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審查小組實施計畫

101 年 7 月 1 日 A81010020317 號修正

103 年 4 月 14 日 A81030011762 號修正

112 年 5 月 18 日公所社字第 1120018494 號函修正

一、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辦理北屯區(以下稱本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審查小組相關作業，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府授社助字第 1100289274 號函頒「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二十點規定修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 審查小組之組成：

(一) 審查小組由七名委員組成。

(二)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三) 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區長擔任審查小組主席，區長因故無法主持時，得指定代理人為之。

(四) 其餘委員，由本所聘（派）兼之：

1. 本所主任秘書
2. 本所民政課課長。
3. 本所社會課課長。
4. 外聘委員 3 名。

(五) 外聘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 外聘委員避免由民意代表及里長擔任。

三、 審查小組之任務

(一) 審議有爭議(檢舉案、社會救助法第 14 條生活寬裕顯不相當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

(二) 審議特殊個案或有爭議、疑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得邀請相關里幹事或里長列席陳述意見說明之。

四、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過程中，倘遇案件無法定案時，由本所專案報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裁核，以達社

會福利社會宗旨。

五、 審查小組委員應本公正客觀立場行使職權，對涉及自身利益應自行迴避之。

六、 審查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辦理審查工作，著有績效者，得予以獎勵。

七、 審查小組得依實際需求隨時召開會議，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應送社會局備查。

八、 本實施計畫經首長核定後執行，條文得視需要修改、補充之。

附件一

臺中市北屯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審查小組

委員成員

職稱	成員
主席 （當然委員）	區長
內派委員	主任秘書
內派委員	本所民政課課長
內派委員	本所社會課課長
外聘委員 3 名	調解委員、社會公正人士或本所或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代表等，共計 3 名

附件二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

審查小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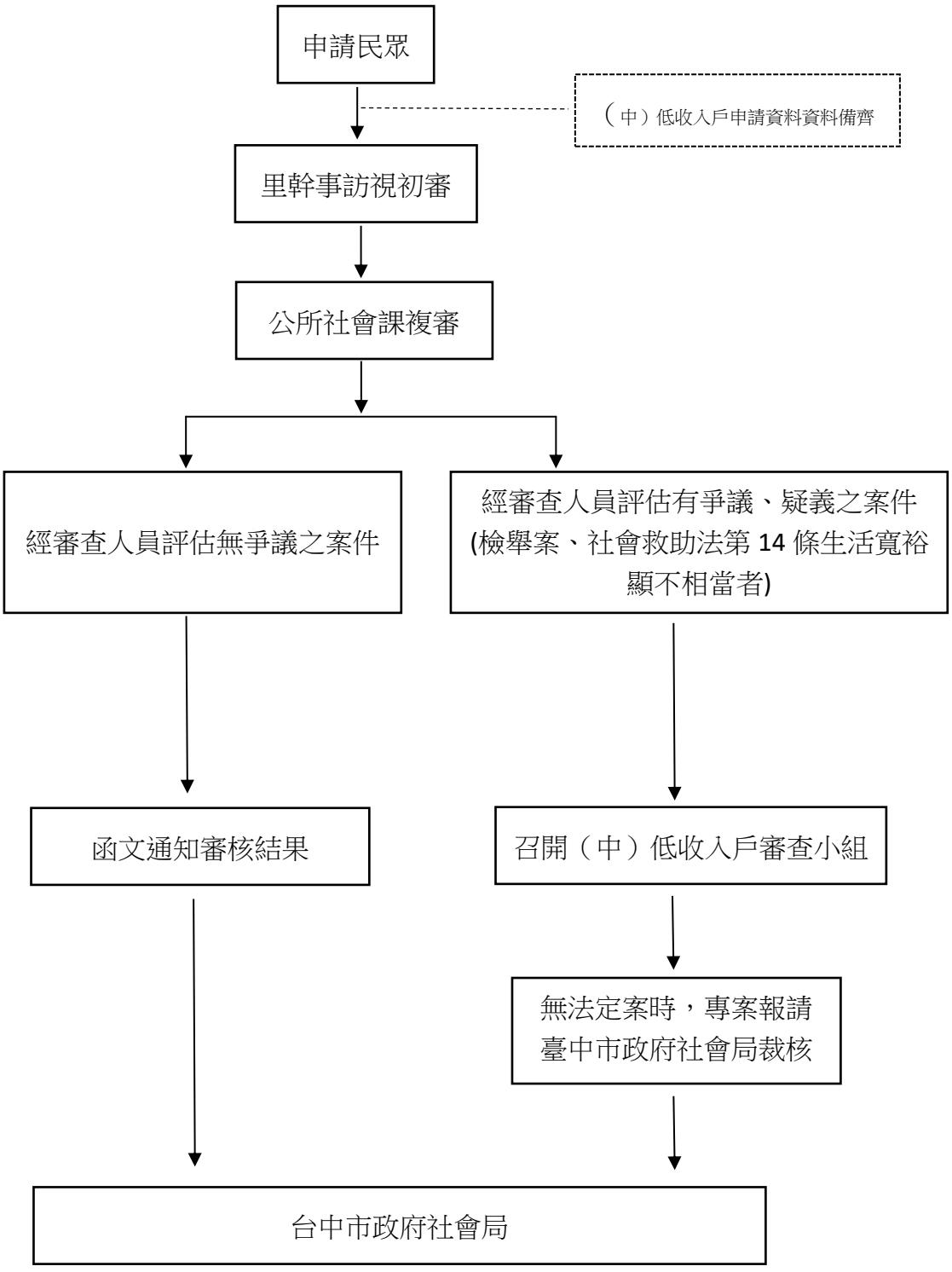
112 年 5 月 18 日公所社字第 1120018494 號函修正